我市持续梳理“拓市场、促投产、稳增长”系列措施

聚合力推动工业经济增长

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日前，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合力抓工业经济“拓市场、促投产、稳增长”系列措施（三）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梳理抓工业稳增长十一条措施、纺织鞋服六条措施、建材家居七条措施、食品饮料五条措施、机械装备六条措施、工艺美术五条措施等六方面内容，助力我市工业经济稳健发展。

□本报记者黄文珍 通讯员郭垚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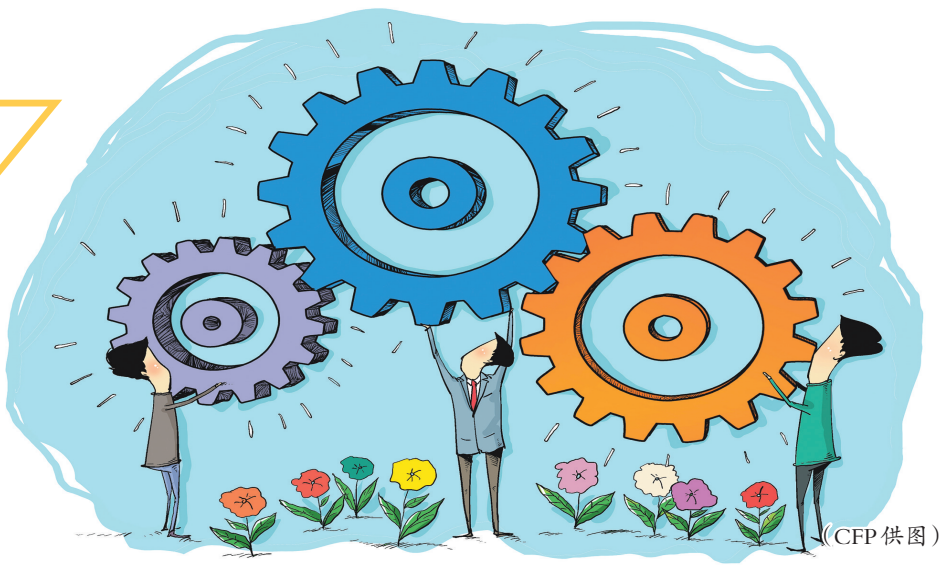

（CFP供图）

“天天有展会”设首期5亿元增信基金

在抓工业稳增长十一条措施中，《通知》明确，开展“天天有展会”活动。年底前开展93场本地自办展会、组团参加国内知名展会、企业自办促销活动、线上平台售卖活动、线下卖场促销活动、产能协作活动、产融对接会、工业设计活动、工业旅游活动、产业赛事、产业论坛及培训活动等拓市场活动。

《通知》指出，开展项目“百日攻坚”。梳理“上半年已投产”147个、“第三季度拟投产”106个、“第四季度拟投产”354个、“2023年度小升规目标任务”1000家等四份工业项目清单。

新增“百亿信贷”。设立首期规模5亿元的增信基金，在“金服云”平台上线“增信贷”“技术创新基金”等特色产品。扩大企业融资“白名单”，年底前再新增300家制造业企业。

培训“万名工人”。针对企业岗位技能需求开设“订单班”。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按证书类型等级给予500元—3000元/人培训补贴，确保全年培训城乡各类劳动者2万人（次）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倍增行动。《通知》指出，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在省级资金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每家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推进设计小镇建设探索建材家居跨界融合

在纺织鞋服六条措施中，《通知》明确，组织参加10场专业展，开展20场产能、产销对接活动，举办职业装进央企国企系列活动，组织4场设计、染整等技能人才培训，设立7家高校设计工作室。

在建材家居七条措施中，《通知》明确，开展3场建材产品产能对接会，组织24场海外抢单拓市场活动，举办5场企业数字化诊断、观摩活动。值得关注的是，《通知》提出，打造建材家居工业设计小镇、中心。推进南安建材工业设计中心或者设计小镇建设，探索家居、厨卫、吊顶、文创等跨界融合。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创建泉州建材陶瓷区域品牌，统一形象标识，完善准入门槛、质量管理、宣传推介、约束预警等机制。

对于食品饮料五条措施，《通知》明确，策划4场本地展会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16场知名食品展，举办食品行业数智转型现场会。同时，鼓励食品龙头企业依托自身产品、资金优势，铺设线下精品零食量贩店。

对机械设备企业加大海外参展扶持力度

机械装备六条措施中，《通知》明确，办好3场自办展，组织参加8场专业性展会，组织大院大所成果对接活动10场以上，组织2场机械装备职业技能竞赛。同时，加大海外参展扶持力度。对机械装备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按不超过展位费50%给予单个展位最高4万元补助，对设备参展给予适当的物流补贴，单家大型机械设备行业企业单场展会最高补助20万元。

在工艺美术五条措施中，《通知》提出，举办德化瓷海外巡展，组织8场自办展、境内展，开展5场技能竞赛。同时，《通知》明确，推广“一个城市一个体验馆”线下体验线上购买的新零售营销模式。推动泉州工艺美术文化园加快改造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建成投用，与西街、中山路、金鱼巷等工艺美术展销体验串成精品线路，打造成为古城工艺美术展示、交流、合作窗口。

我国持续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

提升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副局长郑薇3日在北京出席2023年服贸会时表示，外汇局持续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政策，提升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的自由度，更好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郑薇表示，上半年我国外汇市场稳定性和韧性不断增强，跨境资金流动平稳有序。初步统计，2023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在惠企利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郑薇称，外汇局坚持精准便利，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的纵深发展。例如，持续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的扩面和提质；为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做好杭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外汇保障服务，切实提升相关赛事用汇便利化水平等。

外汇局还坚持深化改革，助力跨境投融资高水平开放。具体看，包括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点区域的外汇管理改革先行先试，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此外，继续深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优化熊猫债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债券市场配套的政策管理，不断完善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政策，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投资机构对外投资业务发展。（中新）

外贸商家借助AI“卖全球”

本报讯 在日前举办的2023服贸会成果发布会上，外贸行业首款全链路AI（人工智能）生意助手亮相发布，中小商家可以借助其完成智能商品发布、视频聊天实时翻译、商品视频一键生成等全环节。

“我英语水平不好，但上架产品没障碍。”青岛山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跨境电商运营负责人于洋介绍，随着全球疫情影响消散后外贸生意逐渐恢复，两年前他们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上“重启”开店，公司尝试在运营成本上做“减法”，因此他开始向技术借力。在AI生意助手的小范围内测阶段，于洋只需要在后台输入一个中文产品名称，点击“标题优化”，生意助手就会结合平台上的商品特性和搜索热词，给出多个有卖点、符合海外需求的英文关键词与标题参考。

而在此之前，于洋优化一则产品的标题，需要先用工具采集该产品在国外的相关搜索热词、翻译、删掉重复意思的词语，再重新整理一套关键词组合、填入后台。“原来人工操作一次流程，大概花3到4分钟，用AI只要10秒钟，光这一环节就节省了许多人力和精力投入。”

记者在演示环节看到，AI生意助手还能帮助解决中外商客线上“面对面”沟通中的难题，贴心地在双方视频沟通时提供实时翻译字幕。那些缺乏专业人才的中小企业，能在人工智能的辅助下跑通外贸交易的全部环节，走出去寻找海外市场的新商机。（北晚）

监管再升级 美妆网店大洗牌

本报讯 9月1日，《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正式施行，这也意味着化妆品网络经营迎来了史上最严格的监管，一批不合格的化妆品网店或将遭到清退，新一轮的洗牌即将开始，新的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体系也将逐步建立。

作为化妆品网络经营领域首个法规，《办法》的出台也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进一步细化，从平台、商家和监管部门三方进一步落实化妆品网络监管的主体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办法》将平台摆在了相当重要的位置，成为至关重要的“第二责任人”。此前各平台自主细化的管理细则，将被逐步落实到监管层面。可以预见的是，此后平台将作为国家监管部门对网络化妆品经营的重要窗口。

具体而言，在建立实名登记、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以下几项责任被落实到平台责任中：

第一，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将负责建立管理制度、组织和开展日常检查等，这是将“质量安全负责人”这一管理方式延伸至了平台。

第二，平台应当落实对于经营者真实身份的审查。《办法》要求平台应当对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6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同时，还应对入网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入网产品发布信息进行审查，保证其信息和药监局官网公布信息的一致性。这是强调平台的“事前审查”职责，将风险遏制在发生的源头。

第三，平台应当对经营者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管和把控，第一时间控制风险。也就是说，平台将会参与经营者的事中监管，对冒用备案、信息不一致、违法宣传等行为进行常规性审查，一旦发现违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同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除了对平台源头的规范，此次《办法》也对平台经营者们定下了多个红线，堵住了不少化妆品网络经营的漏洞，直接从法规层面约束了互联网平台上的化妆品卖家。对于平台中的经营者们来说，有以下几个监管重点：首先，要求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黑店、代购店或被清退；第二，经营者应对商品进行完整披露，功效宣称收紧；第三，经营者也需要和平台一样，及时把握所经营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公开信息，及时下架问题产品。

据统计，今年以来，国家药监局公布的341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57批次产品都来自网店，几乎涵盖了包括淘宝、1688、快手、微店、小红书等所有大型网络平台，而近10批次被披露的不合格产品中，有半数都来自网店。（界面）

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罗山街道山仔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二）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62355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四）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1.6，1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3〕71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3〕195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配建养老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3〕122号）执行。

（八）起叫价：43000万元。

（九）拍卖最低增价幅度：100万元。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该用地采取“限房价，限地价，竞配建”的竞拍方式出让，地块建成后毛坯商品住宅最高销售均价为15856元/平方米，土地拍卖最高楼面地价设定为6415元/平方米（即对应的最高总价为64000万元）。当拍卖中竞买人报价溢价率达到设定的最高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向的多个竞买人，转为竞配建，即竞报无偿移交政府的住宅建筑面积，每次竞报配建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整数倍，竞报配建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

3.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交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条款。

4.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5.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6.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以上。

7.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8.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9.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地块竞买人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如竞得该地块，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售条件时，同意该项目商品房的预售价格受政府调控。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晋江市P2023—16号地块竞买保证金为860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3年9月28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9月6日8时至2023年9月27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3年9月27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小叶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传真：0595—85629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厦门市合兴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咨询电话：0592—5972798
18558993555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73号1502单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4日